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表

编号：GZRSK-045（2016）

项目名称：_____ 贵阳前佳办公用品厂建设项目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贵阳前佳办公用品厂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_____

报告单位：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16年11月29日 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GZRSK.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GZRSK.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7、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之内提出。

If the testing results, to receive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委托单位：贵阳前佳办公用品厂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钟宇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前佳办公用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前佳办公用品厂				
建设项目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谷立村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1年12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16年11月23日~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4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6万元	比例	14%
验收检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p> <p>4、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贵阳前佳办公用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2月；</p> <p>5、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前佳办公用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2年1月5日。</p>				
验收检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水：《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p> <p>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1燃煤锅炉标准；</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阳前佳办公用品厂位于花溪区孟关乡谷立村，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人民币，总占地面积 5333.36m²。为发展农村经济，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充分利用当地的地区优势和资源优势，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贵阳前佳办公用品厂项目的建设，得到所属乡镇孟关乡人民政府的同意，其建设与营运可以调整当地的产业结构，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依据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对《贵阳前佳办公用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受贵阳前佳办公用品厂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检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检测方案确定的内容，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检测点位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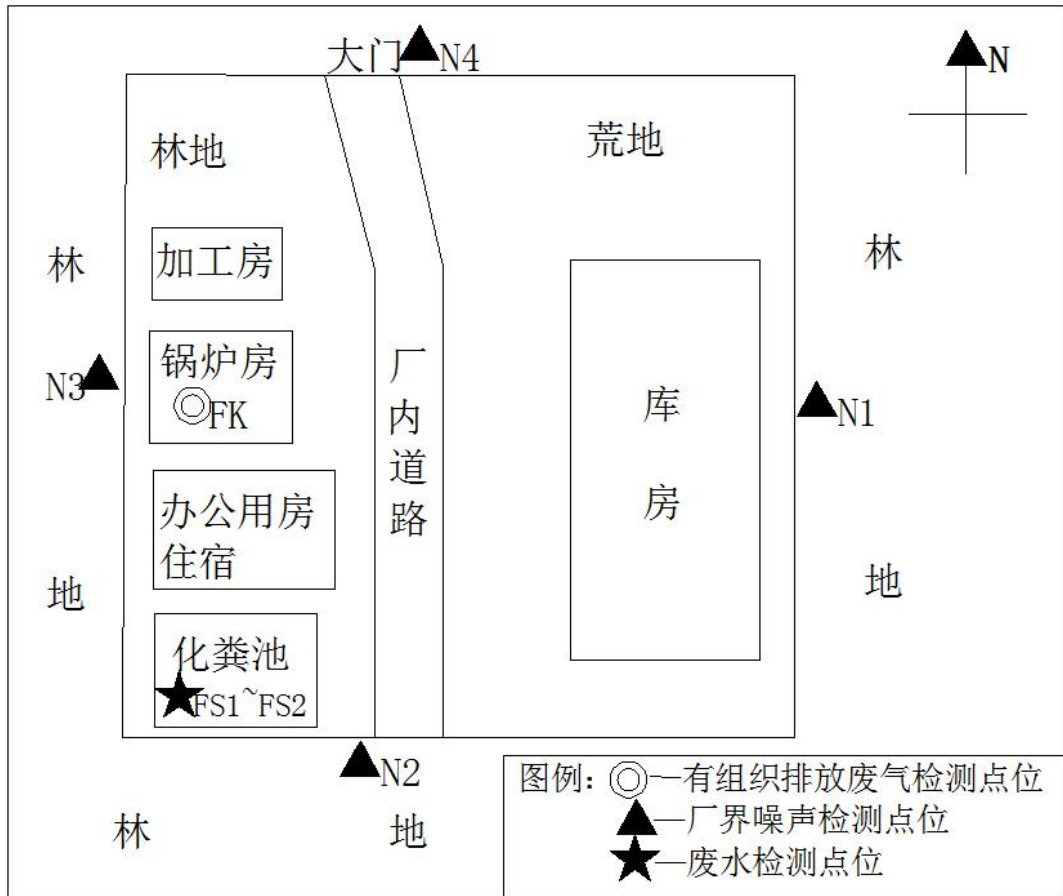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检测点位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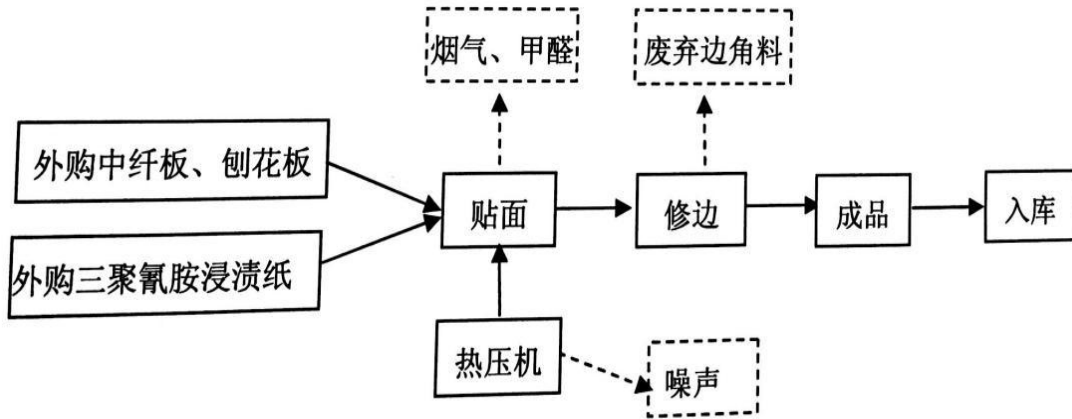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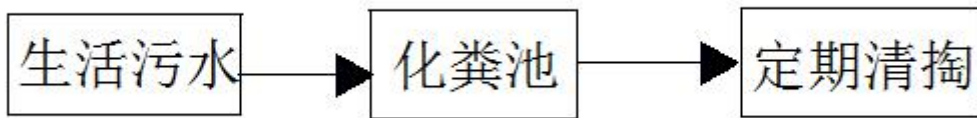


图4 污水处理流程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灌。

2、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锅炉烟气。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热压机运行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饰板材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锅炉燃烧柴质产生的灰渣以及生活垃圾。

废弃边角料回收利用，用作锅炉燃料；灰渣作为农家肥售于当地农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垃圾处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总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使用锅炉加热提供导热油，锅炉型号为 YGL-700MA，燃料为废弃板材或建筑场地废弃柴木支架等柴质，本项目锅炉年烧柴质约 150t，则污染物产生量为：烟尘 1.88t/a，NO₂1.35t/a，CO1.92t/a。

环评要求，采取布袋除尘进行处理，除尘效率大于 95%，经过处理烟气通过 20m 烟囱排放，通过空气扩散，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74.4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SS 等，若不经处理直接外排将会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生活污水须进入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灌。另外，场地应强制实行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沟渠以自然宣泄的方式排除雨水，避免雨水污水混合，污染区域水环境。

由以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未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压机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65~75dB(A)之间，为固定噪声源。项目经营者采取对场区进行合理的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采取适当的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通过合理安排加工时段，通过围墙阻隔、距离衰减，使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饰板材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锅炉燃烧柴质产生的灰渣以及生活垃圾。废弃边角料可以回收利用，用作锅炉燃料，资源化；灰渣可作为农家肥售于当地农民；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0t/a，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垃圾处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满足环境功能区划以及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范

围内的前提下，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的“三同时”制度，同时接受管理和监督，那么，本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就环境保护而言，项目的建设营运时可行的。

二、建议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建议企业加强产品及原材料采购的管理工作。

3、强化场区绿化工作，合理布局生产生活设施，将环境污染程度降至最低。

4、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投产的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三、环评批复

1、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控制作业时间；

2、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须经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用于农灌，禁止排入地面水体；

3、营运期产生的加工废料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堆放，禁止外排；

4、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采取除尘措施处理；

5、加强对原辅材料的管理及产生的废原辅材料及原辅材料包装物等危化物须安全集中收集，送资质单位处理，做好台账，严禁外排。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及内容

一、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验收检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检测评价标准见表 1。

表 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水温	35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05) 旱作标准
2	pH	5.5~8.5	无量纲	
3	化学需氧量	200	mg/L	
4	生化需氧量	100	mg/L	
5	悬浮物	100	mg/L	
6	氨氮	—	mg/L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检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验收检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1 燃煤锅炉标准	80
二氧化硫		550
氮氧化物		400

3、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检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厂界噪声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二、验收检测内容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期间要求被检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检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检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检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检测资料保存。

2、验收检测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验收检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4。

表 4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板/d）	实际生产能力（板/d）	生产负荷（%）
2016.11.23	230	214	93
2016.11.24	230	212	92

注：本项目工况由厂家提供。

3、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方法来源	方法检
pH（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RSKHJ201512	pH 计	PHS-25 数	GB 6920-86	—
化学需氧量（mg/L）	重铬酸盐法	/	酸式 滴定管	/	GB 11914-8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稀释与接种 法	/	酸式 滴定管	/	HJ 505-2009	0.5
悬浮物（mg/L）	重量法	RSKHJ201506	电子天平	FR124CN	GB 11901-89	—
氨氮（mg/L）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RSKHJ201515	可见分 光光度计	721	HJ 535-2009	0.025

废水验收检测内容见表 6。

表 6 废水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出口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检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FS2		

废水验收检测结果见表 7、表 8。

表 7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废水验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平均/范围	两日平均值
			10:00	12:00	14:00	16:0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水温 (°C)	2016-11-23	5.8	6.0	6.5	5.6	—	—
		2016-11-24	5.2	5.8	5.6	5.0	—	
	pH (无量纲)	2016-11-23	7.96	7.84	8.11	7.95	7.84-8.11	7.84-8.11
		2016-11-24	7.86	7.94	7.89	8.08	7.86-8.08	
	化学需氧量 (mg/L)	2016-11-23	182	192	176	167	179	184
		2016-11-24	188	200	181	188	189	
	生化需氧量 (mg/L)	2016-11-23	94.4	104.4	82.2	85.7	91.6	88.8
		2016-11-24	87.6	97.7	80.1	78.6	86.0	
	悬浮物 (mg/L)	2016-11-23	41	28	24	36	32	32
		2016-11-24	39	28	36	26	32	
	氨氮 (mg/L)	2016-11-23	48.11	56.17	51.03	53.67	52.25	54.40
		2016-11-24	57.56	61.44	54.22	52.97	56.55	

表 8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口废水验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平均/范围	两日平均值	标准限值
			10:00	12:00	14:00	16:0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水温 (°C)	2016-11-23	5.4	6.1	6.6	5.4	—	—	35
		2016-11-24	5.4	5.7	5.8	5.3	—		
	pH (无量纲)	2016-11-23	8.16	8.01	8.11	7.99	7.99-8.16	7.96-8.16	5.5-8.5
		2016-11-24	8.11	8.06	8.04	7.96	7.96-8.11		
	化学需氧量 (mg/L)	2016-11-23	58	68	55	72	63	65	200
		2016-11-24	63	70	68	64	66		
	生化需氧量 (mg/L)	2016-11-23	32.2	33.4	28.2	40.1	33.5	35.2	100
		2016-11-24	39.8	35.2	42.5	30.1	36.9		
	悬浮物 (mg/L)	2016-11-23	15	11	14	12	13	14	100
		2016-11-24	17	14	13	11	14		
	氨氮 (mg/L)	2016-11-23	24.92	22.83	21.58	22.97	23.08	22.64	—
		2016-11-24	23.11	21.44	20.47	23.81	22.21		

由检测结果可见，该项目废水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4、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9。

表 9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方法来源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RSKHJ201525	烟尘（气）自动分析仪	崂应 3012 型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检测内容见表 10，检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10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检测内容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FK1	锅炉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2016-11-23				2016-11-24				标准限值
		锅炉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	64	55	52	57	56	62	56	58	/
烟气含氧量	%	8.3	8.3	8.3	8.3	8.3	7.8	8.1	8.1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99	522	897	606	769	819	860	816	/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67.7	61.0	64.6	64.5	59.0	65.6	64.0	62.8	8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62	59	57	59	62	64	58	61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	0.03	0.05	0.03	0.05	0.05	0.05	0.05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29	109	125	119	115	112	115	4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	0.07	0.10	0.07	0.09	0.09	0.10	0.09	/

由检测结果可见，该项目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1 燃煤锅炉标准。

5、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检测点布设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检测内容如表 12 所示，噪声检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12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营运，故不检测夜间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 点位	检测 地点	昼间					
		2016-11-23			2016-11-24		
		测量值	修正值	背景值	测量值	修正值	背景值
N1	厂界东侧	55.9	52.9	52.2	57.1	55.1	51.9
N2	厂界南侧	56.5	54.5		56.0	54.0	
N3	厂界西侧	56.0	53.0		55.5	52.5	
N4	厂界北侧	57.5	55.5		56.1	54.1	
标准限值		昼间：60					

由检测结果可见，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检测时，本项目已处于运营期。

四、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灌。

五、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

七、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弃边角料回收利用，用作锅炉燃料；灰渣作为农家肥售于当地农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垃圾处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检测结论及建议

检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检测项目排放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准》（GB 13271-2014）表 1 燃煤锅炉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045 (2016)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前佳办公用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谷立村					
建设单位		贵阳前佳办公用品厂		邮政编码	550000	电话	13985126183				
行业类别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花环建字[2012]4号	时间	2012.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万元	比例	1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4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5.6万元	比例	14%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1.0万元		1.4万元	0.6万元	0.6万元	万元	2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80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价处理削减量(3)	以新代老削减量(4)	排放增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0.037					
化学需氧量						0.020			184	65	200
生化需氧量						0.010			88.8	35.2	100
悬浮物						0.004			32	14	100
氨氮						0.007			54.4	22.64	—
废气						270					
二氧化硫						0.062				60	550
氮氧化物						0.146				120	400

单位: 废气量: ×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表 2 环评批复要求与验收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须经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用于农灌，禁止排入地面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三格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灌。
2	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采取除尘措施处理。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除尘效率达 95%，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准》（GB 13271-2014）表 1 燃煤锅炉标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
3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控制作业时间。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防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	<p>营运期产生的加工废料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堆放，禁止外排；</p> <p>加强对原辅材料的管理及产生的废原辅材料及原辅材料包装物等危化物须安全集中收集，送资质单位处理，做好台账，严禁外排。</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弃边角料回收利用，用作锅炉燃料；灰渣作为农家肥售于当地农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垃圾处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附图 1

验收检测现场图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花环建字(2012)4号



签发：肖莎

花溪区环保局关于对贵阳前佳办公用品厂建设项目的 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于花溪区孟关乡谷立村,现收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评价、建议及结论,批复意见如下:

1、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措施处理后达《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即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施工废料及垃圾须定点堆放,专人定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禁止外排;产生的施工废水经处理回收利用或综合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2、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8483-2001) II 类标准排放,控制作业时间;

3、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须经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标准后用于农灌，禁止排入地面水体；

4、营运期产生的加工废料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禁止外排；

5、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采取除尘措施处理；

6、加强对原辅材料的管理及产生的废原辅材料及原辅材料包装物等危化物须安全集中收集，送资质单位处理，做好台账，严禁外排；

7、该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经营。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